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上海中港汇铂尔曼大酒店3F多功能厅1

（四）参会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五）主持人：董事长 胡渝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大会秘书处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报告大会现场出席股份情况

（二）逐项审议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2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回复

（四）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 (六)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须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按持股数量由多至少依次排序，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

五、大会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 采用现场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所选空格上选择一项“√”。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交由大会工作人员进行录入、统计，并由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

2.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七、在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即终止，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八、公司聘请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附件1）。

本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也就2023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作了具体报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对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



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201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8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昕，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昕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陶 昕	2022年6月28日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3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公司拟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持平。

本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形成具体建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



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公司按照如下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和要求，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经内部决策流程审核通过后报审计委员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



确定选聘文件内容；

（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四）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公司严格按照选聘文件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评价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应聘文件，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形成书面报告后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对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六）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并形成具体建议，审核通过后，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可以不执行相关招标程序。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具体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



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应结合实际需求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五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并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事宜；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八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八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



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或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六）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与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应认真调查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程序应符合本制度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七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为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当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除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章 监督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同步披露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公司还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在选聘时，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